

##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6）：公司股票因 2016 年年度报告未能如期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。

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6）以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7），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暂停（恢复）转让申请表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0 日